

医疗设备购销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宝鸡市陈仓医院
合 同 编 号：
CY/NS-HT-016-SB-2026-005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陕西锐迅科仪技术有限公司
项目编号：HRC-ZBDL-2026-00541-02
签订地点：宝鸡市陈仓医院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8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乙方作为宝鸡市陈仓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RC-ZBDL-2026-00541-02）中标单位，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1. 供货明细：

招标名称	注册证名称	品牌	型号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注册证号
硬镜摄像系统	内窥镜摄像系统	深圳术为	SV-300N	深圳术为科技有限公司	套	1	190000.00	190000.00	粤械注准20212061179
电子鼻咽喉内窥镜系统	医用内窥镜控制器	杭州翼鸽	SV350-1	杭州翼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套	1	345580.00	345580.00	浙械注准20242062064
体外冲击波碎石机系统	电磁式体外冲击波碎石机	深圳新元素	XYS. SUI-6B	深圳市新元素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	套	1	280000.00	280000.00	国械注准20173014505
合计	人民币大写：捌拾壹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（¥815580.00 元）								
备注	主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，免费质保叁年。								

2. 特别要求：

2.1 资质合规：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/备案证完全一致，交货时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注册证复印件，否则视为未履约，甲方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。

2.2 总价包干：合同总金额包含税费、运输、保险、安装调试、培训等全部费用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。若因乙方原因产生二次运输或第三方检测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二、款项支付

1. 支付方式：无预付款；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全额合规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%；余款在验收合格满 1 年后，经甲方确认设备无

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。

2. 发票要求：发票需注明设备名称、型号、数量及合同编号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。

三、交货条件

1. 交货地点：宝鸡市陈仓医院指定地点。
2. 交货时间：合同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、安装及调试。
3. 延迟责任：每逾期一日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0.3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。
4. 风险转移：货物经甲方书面验收前，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质量保证

1. 质保期：验收合格后叁年，免费提供软件升级、配件更换（非甲方使用不当）及操作培训。
2. 故障处理：故障后 2 小时内响应，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赶赴现场（即甲方指定地点）进行维修，维修超过 48 小时需提供同型号或性能更优的备用设备（费用由乙方承担）。

五、设备验收

1. 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。
2. 验收材料：乙方需提供出厂检测报告、进口报关单（如适用）、中文说明书、售后服务承诺书等。
3. 生产日期限制：国产设备生产日期距验收日 ≤ 3 个月，进口设备 ≤ 6 个月，超期甲方有权拒收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。
2. 知识产权侵权：乙方需确保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，否则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甲方直接、间接损失。
3. 数据安全：因设备导致患者数据泄露的，乙方需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承担赔偿责任。
4. 备用设备违约金：未按时提供备用设备的，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.5% 支付违约金。

七、廉洁与合规

1. 禁止商业贿赂：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利益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。

2. 审计权：甲方有权对乙方销售行为进行年度合规审计，乙方需提供完整的交易记录及财务凭证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1. 争议管辖：提交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2. 争议期间合同履行：除争议条款外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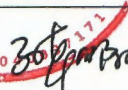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壹份，廉洁购销合同作为附件同等有效。

附件

《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》

甲方（章）：宝鸡市陈仓医院	乙方（章）：陕西锐迅科仪技术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虢镇西大街330号	单位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55号赛高广场4幢1004室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61030 	代表人（签字）：60219 
电话：0917-8906008	电话：029-86261702
开户银行：农行宝鸡陈仓区支行营业部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
账号：26305101040009407	账号：61050178150000002302
邮政编码：721300	邮政编码：710018